

银川市

兴庆区财政局文件

银兴财发〔2022〕19号

兴庆区财政局 2022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 检查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 2022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宁财（监）发〔2022〕312 号）的要求，决定开展 2022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具体方案如下：

一、检查范围

本次检查的范围有：

1. 同级行政事业单位 3 户；
2. 注册地址在本市、县（区）的企业 1 户；
3. 在同级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含代理记账机构）1 户；
4. 同级行政审批部门批准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不含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10 户。

根据实际情况如有必要可追溯至以前年度或延伸至其他单位。

二、检查依据和方法

（一）此次检查主要采用就地检查、翻阅、核对报表、凭证及有关文件资料的方式开展检查。

（二）检查依据主要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政府会计制度》；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
4.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
5.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
6.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根据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7. 其他财政、财务和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三、检查的内容和重点

（一）被检查单位2021年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含内部控制制度）有关情况。

（二）被检查单位2021年度执行财政、财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政策、制度等的情况。

根据检查工作实际，可以延伸检查其他事项和其他年度。

其中，对行政事业单位的检查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结合检查开展调研，深入推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执行，切实提高政府会计主体会计信息质量。

四、组织实施

（一）检查人员

本次检查由兴庆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检查人员由兴庆区财政局干部和外聘辅助人员共同组成。

具体检查人员：严志莉、朱静婷、黄衍、外聘辅助人员

（二）被检查单位

教育局、月牙湖乡、文化街办事处、兴庆区融媒体中心有限公司、兴庆区嘉园幼儿园、宁夏德源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宁夏金诺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市金格财务服务有限公司、宁夏诚之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宁夏精亿财务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小管家财务有限公司、银川诚毅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宁夏和信智达财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财无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银川百吏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时间安排

检查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起，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止。

五、检查要求

（一）检查组要充分发挥财政部门会计工作主管部门职能作用，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聚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会计、财政、财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突出问题导向，严格执法，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加大联合惩戒，进一步提高检查工作实效。

（二）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互联网+监管”要求，推广使用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和财政部会计执法检查信息系统，实时填报行政执法流程信息和检查数据，实现检查全过程留痕。

（三）检查人员要注意听取被查单位的意见，要认真收集检查证据和填写检查工作底稿，确保处理问题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处理恰当。

（四）检查人员要落实“宁夏财会监督工作纪律要求”，严格执行“宁夏财会监督‘十不准’工作纪律”和宁夏财会监督‘四严禁’工作要求”，认真履职、廉洁执法，自觉维护财政监督队伍良好形象。

